

中共南宁中心血站委员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中心血站委员会

责任人：余梅

职务：党委副书记、站长

清单 分类	责任 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 限	备注
共性 清单	强化责 任担当	1.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向委党组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	全年	
		2. 结合工作分工每年认真排查分管领域廉政风险，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及时向站党委报告，支持配合对分管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	每半年	
		3.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接待审批、接持安排、财务报销等环节的审核和管理。	全年	
		4. 执行站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全年	
		5. 年底前向党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全年	
	加强日 常管理	1. 年内同分管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实现全覆盖。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加强日常管理	2. 年内为所在支部党员干部上一次廉政党课。	全年	
		3. 对分管科室党员干部职工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全年	
		4. 落实好主体责任纪实制度，主动填写主体责任纪实手册，配合做好不定期查阅。	全年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年	
		2. 主动报告个人事项，积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全年	
		3.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全年	
个性清单		1. 定期督促检查分管部门的廉洁风险防控权力运行流程及排查廉洁风险点。	全年	
		2. 按照职责分工，对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基建或维修项目工程，人事招聘，公务接待等环节进行监管。	全年	
		3. 严格规范财务、经费管理，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全年	